

证券代码：874546

证券简称：隆源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3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58号公司302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3日以口头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栋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林国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工代表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现拟提议以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委员 3 名，由董事林国栋、张玉田、陈浩担任委员，其中董事林国栋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 3 名，由董事吴本军、叶元华、樊秋丽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吴本军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 3 名，由董事叶元华、白剑宇、林国栋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叶元华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名，由董事白剑宇、胡如夫、徐志惠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白剑宇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任命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工代表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张玉田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工代表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白剑宇、叶元华、吴本军、胡如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唐美云、陈浩、沈伦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

工代表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白剑宇、叶元华、吴本军、胡如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徐志惠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工代表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白剑宇、叶元华、吴本军、胡如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陈志强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工代表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白剑宇、叶元华、吴本军、胡如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